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该次董事局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
立意见：

经对本次换届选举的候选人资格及本次选举程序进行核查，

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5年3月 000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该次董事局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各位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函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陈辉生先生、梁学敏先生、黄志华先生、李少汕先生、周娟女士、莫虹先生、田秋生先生、郑国坚先生、张文京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